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11 号

罪犯曲木结杂，女，1989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2017 年 11 月 8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四川省布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普格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以 (2020)川 3428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曲木结杂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9 日止。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200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7 年 3 月 9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评为二 0 二三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；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决时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曲木结杂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曲木结杂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且系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曲木结杂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